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3,95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22%，为公司和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子公司为认购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1）	2015年4月30日	14,320	2015年9月7日	1,02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9.7-2025.7.12	否	否
			2015年9月22日	1,745		2015.9.22-2025.7.12	否	否
			2015年10月23日	1,779		2015.10.23-2025.7.12	否	否
			2015年11月27日	1,264		2015.11.27-2025.7.12	否	否
			2016年1月30日	1,828		2016.1.30-2025.7.12	否	否
				108		2016.1.30-2020.2.3	是	否
			2016年9月27日	1,512		2016.9.27-2025.7.12	否	否
			2016年11月16日	426		2016.11.16-2025.7.12	否	否
			2017年1月26日	620		2017.1.26-2025.7.12	否	否
				13		2017.1.26-2020.2.3	是	否
			2017年3月1日	444		2017.3.1-2025.7.12	否	否
				9		2017.3.1-2020.3.2	是	否
			2017年3月10日	550		2017.3.10-2025.7.12	否	否
				11		2017.3.10-2020.3.10	是	否
			2017年6月8日	473		2017.6.8-2025.7.12	否	否
				10		2017.6.8-2020.6.8	是	否
			2017年9月8日	240		2017.9.8-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12日	220		2017.9.12-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15日	242		2017.9.15-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19日	242		2017.9.19-2025.7.12	否	否
	2018年1月10日	397	2018.1.10-2025.7.12	否	否			
		4	2018.1.10-2020.1.10	是	否			
	2020年1月8日	245	2020.1.8-2025.7.12	否	否			
2020年1月9日	248	2020.1.9-2025.7.12	否	否				
2015年7月7日	8,200	2015年8月17日	4,842	连带责任担保	2015.8.17-2020.8.17	注	否	
2018年7月12日	10,209	2019年1月30日	6384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30-2029.1.9	否	否	
			354		2019.1.30-2020.1.10	是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 2)	2016年2月6日	7,395	2016年2月5日	1,394	连带责任担保	2016.2.5-2025.1.4	否	否
			2016年3月31日	732		2016.3.31-2023.12.31	否	否
			2016年6月22日	630		2016.6.22-2024.12.29	否	否
				102		2016.6.22-2020.6.16	是	否
			2016年8月23日	451		2016.8.23-2025.8.22	否	否
			2016年10月12日	400		2016.10.12-2025.10.11	否	否
			2016年11月17日	224		2016.11.17-2024.12.29	否	否
			2017年1月6日	400		2017.1.6-2024.12.29	否	否
	2019年5月31日	523	2019年6月17日	523	连带责任担保	2019.6.17-2026.1.30	否	否
广西海吉星沿街商业项目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注3)	2020年5月21日	49,000	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	803	连带责任担保	至购房客户办妥不动产证后并交付银行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9,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2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9,647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		30,278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4)	2011年8月31日	18,800	2012年5月24日	9,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5.24-2027.5.23	否	否
				800		2012.5.24-2020.5.20	是	否
			2013年1月22日	1,000		2013.1.22-2027.5.23	否	否
			2013年2月5日	2,800		2013.2.05-2027.5.23	否	否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注5)	2017年1月25日	12,000	2017年1月24日	10,28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4-2025.12.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3,680		

####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b>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b>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4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3,95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注 6)	39,75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9,755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另一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各 50% 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项目贷款”40,000 万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 即 28,64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10 年。其中,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3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实际为武汉海吉星上述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6,990 万元, 其中, 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3,495 万元。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和武汉海吉星另两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5 年。其中,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1,810 万元, 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4,8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该笔贷款已到期, 武汉海吉星公司所负责项目仍处于招商培育阶段且项目业务开展近期受到疫情影响, 武汉海吉星公司暂无充足资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已按担保协议承担担保责任即向招商银行支付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48,987,268.06 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豪腾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4,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其中, 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余额 15,57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6,384 万元。

2、(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公司持股 51%）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青云谱支行申请贷款 1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年。南昌冷链公司其他三名股东：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即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鉴于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 股权，故公司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7,3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昌冷链公司实际贷款 8,300 万元，南昌公司实际为南昌冷链公司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8,300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4,231 万元。

(2)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 3,400 万元（资金申请期限 5 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公司直接持有南昌冷链公司 30.17% 股权，即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为 1,026 万元，鉴于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 股权，故公司间接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为 5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昌冷链公司实际获得财政支持资金 3,400 万元，南昌公司实际为南昌冷链公司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026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23 万元。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西海吉星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西海吉星实际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803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广西海吉星沿街商业项目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803 万元。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广西海吉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3 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高于 1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协议将上述长期贷款担保额度缩减为 1.8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西海吉星实际贷款 13,4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广西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3,400 万元。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即 80%）为安庆海吉星向其原股东方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其中，公司为安庆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庆海吉星实际借款 12,850 万元，公司实际为安庆海吉星本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0,280 万元。

6、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系以报告期末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计算依据，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安庆海吉星公司和南昌冷链公司。

7、上述重大担保章节内涉及的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 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 2、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 3、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 4、公司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改善其经营状况，加快项目推进，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